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63號

上訴人 李進成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吳鎧任律師

被上訴人 AC000-A111054

法定代理人 AC000-A111054之父

AC000-A111054之母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黃俊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2年度訴字第1098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上訴人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被害人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，本件判決不得揭露被上訴人之姓名、住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爰將被上訴人及其父、母之姓名與被上訴人所主張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之地點，依序以AC000-A111054、AC000-A111054之父、AC000-A111054之母及○○國民小學代之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明知伊為未滿12歲之女童，竟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2月至同年7月1日間某週六下午，在臺南市○○國民小學（實際處所詳卷）警衛室內，對伊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，故意侵犯伊之身體、健康及性自主決

01 定權且情節重大，使伊精神上頗感痛苦。爰依民法第 184  
0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  
03 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 
0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（被上訴人逾  
05 上開部分之其他請求，經原審為其敗訴判決後，未據被上訴  
06 人聲明不服，該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，不予贅述）。

07 二、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上開部  
08 分請求：伊患有精神疾病，目前已入監執行，僅仰賴低收入  
09 戶及殘障補助及退休金生活，且被上訴人已領得犯罪被害補  
10 償金 30 萬元，該領得之部分應有民法第 216 條之 1 損益  
11 相抵規定之適用，應減免伊本件賠償義務等語。【原審就上  
12 開部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 30 萬元，及自 112 年  
13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上訴人不  
14 服提起上訴，聲明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；上  
15 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  
16 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。】

17 三、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準  
18 用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  
19 兩造爭點，分別列舉如下（見本院卷第 128 至 129 頁）：

20 （一）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21 1. 上訴人於 99 年起至 108 年止，於臺南市○○國民小  
22 學（詳細資料詳卷，下稱甲校）擔任警衛工作，平時於  
23 該校大門警衛室備勤。於 108 年 2 月至同年 7 月 1  
24 日間某週末下午，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（000 年 0 月  
25 生）於當時未滿 14 歲，性觀念未臻成熟，竟基於對未  
26 滿 14 歲女子為猥褻行為之犯意，趁警衛室內外無人之  
27 際，邀請被上訴人進警衛室看電視，利用被上訴人獨自  
28 1 人在警衛室時，將手伸進被上訴人內褲內，撫摸被上  
29 訴人外陰部，再將手伸入被上訴人衣服內，撫摸被上訴  
30 人之肚子、胸部，並親吻被上訴人之嘴巴，以此違反被  
31 上訴人意願之方式，對被上訴人強制猥褻得逞，經臺灣

01 臺南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上  
02 訴人對未滿 14 歲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 4  
03 年，經上訴人上訴，經本院以 112 年度侵上訴字第  
04 95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上訴人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  
05 法院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704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  
06 定。

07 2. 被上訴人目前為學生，並無工作；上訴人係○○畢業，  
08 目前已入監執行，離婚無子女，患有重度第三類【  
09 b320.3】構音功能之身心障礙（構音嚴重偏差，使溝  
10 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），每月收入為勞工退休金、低收  
11 入戶補助及殘障補助約 ?????元（一審卷第 53、72  
12 、125 頁；刑事一審卷第 173 頁）。

13 3.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於 112 年  
14 8 月 17 日以 112 年度補審字第 6 號決定書決議通過  
15 補償被上訴人 30 萬元，被上訴人於 112 年 11 月 7  
16 日領取犯罪被害補償金 30 萬元（一審卷第 89 至 93  
17 頁、本院卷第 27 頁）。

18 (二) 兩造爭點：

19 1.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 
20 1 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 3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21 送達翌日即 112 年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22 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23 2. 被上訴人所請求之損害賠償，是否應依民法第 216 條  
24 之 1 損益相抵之規定，扣除其已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 
25 30 萬元？

26 四、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27 (一) 依據兩造不爭執事項 1 及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審法院  
28 111 年度侵訴字第 113 號刑事案卷全卷查核結果，被  
29 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為未滿 12 歲之女童  
30 ，竟於 108 年 2 月至同年 7 月 1 日間某週六下午，  
31 在甲校警衛室內，對被上訴人為強制猥褻行為 1 次等

01 情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02 (二)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03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  
04 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  
05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  
06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  
07 有明文。上訴人於前揭時地，既違反被上訴人之意願，  
08 而以前揭方式，對被上訴人為強制猥褻行為，自屬故意  
09 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貞操，揆之前揭規定，對於被上訴  
10 人因此所受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上之痛苦，自應負損害  
11 賠償責任。本件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非  
12 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13 (三) 再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  
14 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 
15 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  
16 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  
17 爰審酌被上訴人目前為學生，並無工作；上訴人則係○  
18 ○畢業，目前已入監執行，離婚無子女，患有重度第三  
19 類【 b320.3 】構音功能之身心障礙，致其構音嚴重偏  
20 差，使溝通對象完全無法理解，其每月收入為勞工退休  
21 金、低收入戶補助及殘障補助約 ?????? 元；此為  
22 兩造所不爭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）。又上訴人名下  
23 無不動產，其於 109、110、111 年間，分別僅有所得  
24 ?????? 元、?????? 元及??????元之紀錄，  
25 現領有臺南市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  
2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臺南市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 
27 1 份在卷可佐（見當事人資料卷內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 
28 所得調件明細、一審卷第 35 至 40 頁、第 51 頁）。  
29 是經衡酌兩造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上訴人侵害被上  
30 訴人貞操之情節，暨被上訴人因上訴人上開行為所受精  
31 神上痛苦之情形，爰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

01 上之損害 30 萬元，尚屬相當。

02 (四) 上訴人雖另辯稱：被上訴人已因本件犯罪領得犯罪被害  
03 補償金 30 萬元，依行為時之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
04 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該領得之部分應有民法第 216  
05 條之 1 損益相抵規定之適用，應減免伊本件賠償義務  
06 云云。惟查：

07 1. 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  
08 公布前，原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，該法第 3 條第 3  
09 款原係規定：「犯罪被害補償金：指國家依本法補償  
10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、受重傷者及性侵害  
11 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」，立  
12 法者於 112 年修正該法時，因認政府核發犯罪被害  
13 補償金，並非填補犯罪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受之損害  
14 ，而係國家基於政策考量與實現正義核發具特殊社會  
15 福利性質之金錢補助（給付行政處分），故犯罪被害  
16 人或其家屬於國家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仍可循民  
17 事程序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  
18 ，以填補其損害，二者之關係應為同時併行而非擇一  
19 ，亦無須加以減除，以保障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應  
20 有權益，並體現國家責任之精神，爰調整犯罪被害人  
21 保護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位與  
22 性質，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 條第 3 款關於犯罪  
23 被害補償金定義之文字，修正為：「犯罪被害補償金  
24 ：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、致重傷及  
25 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，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」，並  
26 配合其他修正規定，移列至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 
27 3 條第 5 款規定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 條第  
28 5 款之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 
29 112 年 2 月 8 日經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  
30 後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規  
31 範意旨，即應解為係在充分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應

01 有權益，並體現國家責任之精神，國家並不會因核發  
02 犯罪被害補償金予被害人或其家屬，而承受犯罪被害  
03 人或其家屬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債權，被害人或其  
04 家屬請求加害人賠償之損害賠償金額，亦無須扣除向  
05 國家申請領得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

06 2. 查被上訴人雖因本件犯罪行為領得犯罪被害補償金30  
07 萬元，然其係於 112 年 2 月 8 日犯罪被害人權  
08 益保障法修正施行後，於同年 8 月 17 日始經臺灣  
09 臺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 112 年度  
10 補審字第 6 號決定書決議通過該項補償，被上訴人  
11 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領取該補償金，此為兩造所不  
12 爭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3）。則依上說明，本件被  
13 上訴人因本件犯罪行為所領得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30  
14 萬元，自應解為係在充分保障被上訴人應有之權益，  
15 並體現國家責任之精神，國家並不會因核發犯罪被害  
16 補償金予被上訴人，而承受本件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  
17 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是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損  
18 害，自無須扣除被上訴人向國家申請領得之上開犯罪  
19 被害補償金。被上訴人既非基於同一侵害原因事實，  
20 並同時受有利益，應不生損益相抵問題，自無民法第  
21 21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。上訴人此部分所辯，尚非  
22 可採。

23 （五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  
24 延責任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  
25 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  
26 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  
27 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 229 條第 1、2 項分別定  
28 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  
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 
30 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  
31 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 5%，亦為同法第 233

01 條第 1 項及第 203 條所明定。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  
02 訴人應賠償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則被上訴人  
03 請求上訴人就上開應賠償之金額，應加給自起訴狀繕本  
04 送達翌日即 112 年 1 月 11 日（見一審附民卷第 5  
05 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 計算之法定遲  
06 延利息，亦屬有理由。

07 五、綜上，被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賠償  
08 30 萬元，並加給自 112 年 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9 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  
10 許部分，判令上訴人應如數給付，並就該部分依職權宣告假  
11 執行，且依上訴人之聲請，酌定擔保金額宣告免假執行，經  
12 核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  
13 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1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 
15 舉證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  
16 ，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 
18 1 項、第 7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21 法官 洪挺梧

22 法官 曾鴻文

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蘭鈺婷